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184號

原　　告　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中平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吳啟孝律師（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肆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返還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原告請求：㈠被告（即吳啟孝律師、秀岡山莊管委會）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85-21土地）上如複丈成果圖編號D（面積70.71平方公尺）即系爭建物拆除後，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秀岡山莊管委會）應自系爭建物騰空遷出後，將系爭建物所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。㈢被告秀岡山莊管委會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67-18土地）上如複丈成果圖編號A、C所示崗哨及鐵柵欄拆除，並不得管制出入、設置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原告進入或管理系爭67-18土地之行為。原告依本院所囑提出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土地估價報告書，就系爭85-21土地及系爭67-18土地鑑價，認定上開兩筆土地每坪均為965元（見一審卷第194、195頁），即每平方公尺292元，以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訴之聲明第1、2項應為2萬0,647元【計算式：70.71×292＝20,64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訴之聲明第3項應為50萬6,997元【計算式：1736.29×292＝506,99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52萬7,644元【計算式：20,647＋506,997＝527,644】，應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730元。而原告前已繳納15,454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溢繳第

一審裁判費9,724 元【計算式：15,454－5,730 ＝9,724 】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退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